

## 128169 - 要手段逃避交纳天课是违法犯罪的行为，而且无法推卸交纳天课的主命

### the question

一部分人在交纳天课的教法问题中耍手段，有的人拥有土地或者牲畜，为了逃避交纳天课，他们在一年的期限到期之前就出售或者交换牲畜，他们的这种行为是否能够推卸交纳天课的主命？

### Detailed answer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第一：

在教法问题中耍手段是被禁止的事情之一，这种行为其实就是对真主要手段，所有的智者都会毫无例外地认为这是卑鄙无耻的行为，穆斯林怎么能够明知故犯地欺骗真主！既然真主洞悉他的一切事情，非常清楚他的心灵中所隐藏的一切，他还竟敢欺骗真主吗！！

伊本•甘伊姆（愿主怜悯之）在叙述禁止耍手段的行为之后说：“我上述的这些以及其他种种理由，都说明在真主的宗教中禁止耍手段的行为，禁止实践和允许耍手段的法特瓦，只要观察关于诅咒的这些圣训，我们一定会发现这些圣训大都是针对把真主禁止的事情合法化、通过耍手段的行为推卸主命的那些人，比如“真主诅咒合娶一妇者，即一男休其妻，另一男娶之，过一个时期后，仍让女的与原配重圆。”“真主诅咒犹太人！真主禁止他们用脂肪，但是他们溶化脂肪，然后出售它，并且享用其价。”《签字者的领袖》（3 / 159）

古尔图比（愿主怜悯之）在《古尔图比经注》（9 / 237）中说：

“学者们一致公决：只要没有逃避天课的念头，任何人在一年的期限到期之前可以支配自己的钱财，进行购物和赠送等；学者们一致公决：如果一年的期限已经到了，那么应该交纳天课的人就不能耍手段，也不能减少钱财的数额，以达到逃避天课的目的。

伊玛目马力克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谁如果在一年的期限之前大约一个月的时候减少了自己的钱财，其目的在于逃避交纳天课，那么他必须要交纳天课。”他还说：“谁如果想方设法地减少天课数额，耍手段逃避交纳天课，那么他绝对不会获得成功，在真主的跟前没有任何合法的理由；教法学家所允许的在一

年的期限快要到期之前可以支配自己的钱财，只是针对没有打算逃避交纳天课的人，谁如果打算逃避交纳天课，则是违法犯罪的行为，真主一定会清算他的违法行为。”

如果真有其事，那么稍微有点理智、人格和宗教的人都不应该去做耍手段的这种事情，也许会导致遭受今世和后世的羞辱，愚昧无知、上当受骗的人也许想通过这种方式节约和发展他的钱财，事实上反而会抹杀钱财的吉庆、或者会马上失去那些钱财，他和他的后裔无法从中获益；也许会在他和他的后裔的身上产生恶劣的和令他异常愤怒的事情，恶魔让他的党羽控制他们，把钱财全部花费在非法的事情中，寻欢作乐，追逐声色犬马、纸醉金迷的低级享受，经验和阅历丰富的人人都知道这些事情，尤其是商人的儿子以及其他有钱人的后裔大都如此，因为他们没有履行对真主应尽的义务，在处理钱财问题的时候没有遵循端庄的圣行。”《伊本•哈哲尔•海特米（愿主怜悯之）的法特瓦》（5 / 241）。

伊玛目马力克前面也说：“谁如果想方设法地减少天课数额，耍手段逃避交纳天课，那么他绝对不会获得成功，无法推卸交纳天课的主命，在一年期满的时候必须要交纳天课。”

伊本•古达麦（愿主怜悯之）在《穆额尼》（2 / 285）中说：“如果为了逃避交纳天课而耍手段，则不能推卸交纳天课的主命，必须要交纳天课；无论被改变的是牲畜的数目或者是别的达到法定数额的东西，以及损坏法定数额的一部分都是一样的，因为这样做的目的在于减少数额、逃避交纳天课，如果在交纳天课的期限临近的时候改变或者损坏法定的数额，就不能推卸交纳天课的主命，必须要在一年期满的时候交纳天课；如果在期限之初这样做了，则不必交纳天课，因为没有逃避交纳天课的嫌疑。”

有人向谢赫阿卜杜•阿齐兹•本•巴兹（愿主怜悯之）询问：“两三个人可以为了天课而把牲畜集合在一起吗？”

谢赫阿卜杜•阿齐兹•本•巴兹（愿主怜悯之）回答：“不允许为了逃避交纳天课、或者为了减少其中的主命而集合或者分散必须要交纳天课的财产，因为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在正确的圣训中说：‘不能为了害怕交纳天课而集合本来分散的财产，也不能分散本来集合的财产。’，《布哈里圣训实录》辑录。假如一个人有四十只羊，他为了逃避交纳天课而把这些羊分散开，他就不能推卸交纳天课的主命，而且这是违法犯罪的行为，因为他耍手段逃避真主的主命。”

《法特瓦全集》（14 / 59）。

真主至知！